

陕教师办〔2018〕6号

2018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开展全省省属高等学校和厅直单位2018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名额

各省属高校（含民办）和厅直单位中符合《通知》规定业绩条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高级专业技

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可向本单位提出报名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各单位中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人员、具有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或享受厅（局）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不在本次推荐范围，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本科高校每校可按程序推荐 2~4 名、高职院校 1~2 名、其他厅属单位 1 名人员参加省教育厅评审推荐。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各单位推荐人选控制指标。

二、工作程序

(一) 单位推荐。

各 单 位 严 格 按 照 《 通 知 》 (请 见
<http://www.shaanxihrss.gov.cn/html/100077/1013234.html>) 选 拔 条 件 组 织 遴 选 推 荐 工 作 , 并 将 推 荐 人 报 名 资 料 和 相 关 业 绩 成 果 材 料 在 本 单 位 范 围 内 公 示 且 群 众 无 异 议 后 向 教 育 厅 上 报 符 合 要 求 的 推 荐 材 料 。

(二) 省教育厅评议。

省教育 厅根据要求,对参评人选资格进行初审,结合推选指 标和申报情况组织专家集中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省教育 厅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三) 省人社厅评选。

省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组 织 专 家 集 中 评 议 , 确 定 拟 推 荐 人 选 报 省 政 府 审 定 后 , 将 推 荐 结 果 报 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条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加强对遴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严把质量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平公正地把在一线岗位上取得了突出成就、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真正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人才推荐出来。

(二)规范指导。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安排专人负责指导规范申报材料，推荐人选其参评业绩、成果和贡献须是本人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所取得，涉及经济效益评价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涉及科学价值、社会效益、理论贡献等评价的，以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或颁发的表彰奖励证书记载为准。申报材料准备要符合《通知》有关规定，申报人信息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完整规范，户籍信息具体到县，出生日期完整，单位意见栏信息完整。

(三)按时申报。请各单位于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星期二）内将纸质材料（含推荐报告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包括单位综合推荐报告、推荐人选单行事迹材料、2018 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参评人选情况一览表纸质件各 1 份，政府特贴情况表及附件材料纸质件 7 份和前述材料相应的电子文件和数据库文件，推荐人选的工

作业绩、成果和贡献等资料复印件须逐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电子文件请有序整理好后发送邮箱 sxsfc@126.com。报送材料其余要求按照省人社厅文件执行。

联系人：莫淑红 续彦君

电 话：029—88668696



(全文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